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就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獎勵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3月10日，董事會宣布其已同意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77港元的價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3,115,000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計劃規則向被甄選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而授予的獎勵。

董事會將動用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合共40,913,550港元，為受託人提供資金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及2013年3月28日有關計劃的公告。

於2017年3月10日，董事會宣布其已同意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77港元(即於2017年3月10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價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3,115,000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計劃規則向被甄選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而授予的獎勵。總代價40,913,550港元乃參考每股股份之當前市價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4,682,31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21,667,037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中(i)41,688,000股股份乃為履行根據本公司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新獎勵，以及為計入供股的影響對先前根據該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及2016年8月15日的公告披露)而發行；及(ii)79,979,037股股份已發行予10位船東或其代名人，以換取扣減2017年及2018年長期貨船租賃開支12,600,000美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披露)。因此，新股份將會利用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配發及發行，現時可發行的授權餘下有合共73,015,274股股份。於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一般授權餘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減少至49,900,274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動用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合共40,913,550港元，為受託人提供資金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新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董事會在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按照董事會在授出時所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無償轉讓予被甄選僱員。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新資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母公司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有被甄選僱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超過六名人士。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

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各自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計劃規則，(i)於相關獎勵歸屬前，被甄選僱員不會就新股份而享有投票、獲派股息或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惟董事會可酌情給予被甄選僱員權利，收取於相關獎勵歸屬前就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的應付股息的等值金額；及(ii)受託人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需要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16年6月透過供股籌得143,000,000美元(扣除開支後)。當中124,000,000美元(約960,200,000港元)用以全數償還本集團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並已由本集團於2016年10月24日全數贖回。如早前所公布，其餘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如營運開支)，以及可能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甄選僱員的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二者之組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94,682,311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作相應的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為履行獎勵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23,115,00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於2016年4月18日所宣布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以一股供一股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並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告進一步增補後的現行形式(或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修改或增補後的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被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參與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職位(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為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計劃的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Stanley Hutter Ryan